

股票代號：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ING SIN CO.,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散會.....	7
捌、附件.....	8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之報告.....	27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28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9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31
附件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32
附件九、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附件十一、董事兼任情形.....	36
玖、附錄.....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會議議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8 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 (四)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八) 111 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四、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敬請 鑒察。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24,064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4,06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六、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926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06092 號函核准，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受託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銀行，日盛銀行為消滅銀行。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之權利義務皆由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受託人自合併基準日 112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八，第 32 頁。

八、 111 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85,68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為-3,530,15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擬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8、10 及 11 頁。

決議：

第二案：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4 頁。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獨立董事補選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楊昌禧董事通知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辭去董事一職，且所屬法人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不再指派代表人，致董事席次產生缺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配合公司治理，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一人，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5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通過。 (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36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營收新台幣 21.13 億元較 110 年營收新台幣 25.23 億元，減少 16.25%；111 年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586 仟元，較 110 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 144,150 仟元，減少 98.90%。

111 年除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111 年 2 月底又爆發烏克蘭與俄羅斯戰爭，同期美國與歐盟等主要國家為壓抑通貨膨脹開始採取強烈之升息策略，導致全球景氣與終端需求瞬間急凍，幾乎全球各產業之營收與獲利皆受到波及，但本公司因持續進行轉型往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降低營運風險，全年仍維持獲利。

目前國內外各大研究機構預期今年景氣應可自第二季或第三季逐漸趨穩甚至回溫，廷鑫身為國內鋁合金熔煉產業領導廠商之地位，提供客戶各種客製化之鋁合金棒產品，加上目前正進行之鋁合金盤元量產技術建置，以本公司之下游產業需求復甦前提下，對於鋁合金棒材與線材之相關產品應仍有其需求，寄望各項業務能穩定成長，可放眼台灣甚至亞洲市場，布局高強度鋁合金棒材與線材之供應鏈。

皮件事業部自 107 年成立後，於 110 年底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拆分其相關之營業、資產與負債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5 月完成，整體皮件業務於 111 年已有獲利，相對於 110 年前仍處虧損之情況，有大幅改善，預計對於往後廷鑫整體營收獲利應會有貢獻。

(二)一一一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112,854	2,522,900	(410,046)	(16.25)%
營業成本	1,910,839	2,173,288	(262,449)	(12.08)%
營業毛利	202,015	349,612	(147,597)	(42.22)%
營業淨利	37,743	211,836	(174,093)	(82.18)%
稅前淨利	(3,350)	173,799	(177,149)	(102.00)%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1,586	144,150	(142,564)	(98.90)%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3	5.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9	9.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00
	稅前純益	13.95
純益率(%)	-0.17	5.71
每股盈餘(元)	0.01	1.29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拓展連鑄連軋應用面技術，朝 3C 產品開發。
2. 特殊扣件延伸加工，廣泛增加車用零件應用面、航空零件技術等開發。
3. 提高鎂合金醫材在人體多樣應用及技術提昇。
4. 加大鋁合金產品在未來市場使用率的技術開發等。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啓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告因無法對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存貨金額213,594千元之存在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致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存貨金額作必要之調整，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廷鑫興業集團已提供替代查核證據，並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重編前所表示者不同。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2,112,854	100	2,522,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九)、(二十五)及七)	1,910,839	90	2,173,288	86
營業毛利	202,015	10	349,61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0,319	2	44,555	2
6200 管理費用	87,695	4	93,4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69	1	13,7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28,289	1	(14,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64,272	8	137,776	6
其他收益及費損:				
6900 營業淨利	37,743	2	211,8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92	-	123	-
7010 其他收入	17,005	1	(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0)	-	5,9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5,850)	(3)	(43,713)	(2)
	(41,093)	(2)	(38,037)	(2)
7900 稅前淨利	(3,350)	-	173,79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85	-	29,649	1
本期淨利	(3,535)	-	144,1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4,972)	-	(8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994)	-	(171)	-
	(3,97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6,885	-	(6,8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85	-	(6,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7	-	(7,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628)	-	136,63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6	-	144,15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1)	-	-	-
	\$ (3,535)	-	144,15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53	-	136,630	5
非控制權益	(2,981)	-	-	-
	(628)	-	136,630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	10,429	10,429	(3,370)	1,214,920	-	1,214,920	
本期淨利	-	-	144,150	144,150	-	144,150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	(7,520)	-	(7,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4,150	144,150	(684)	136,630	-	136,6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3	-	(1,0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272)	(9,272)	-	(9,272)	-	(9,27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405,000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35,759	-	35,7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	144,264	145,307	(4,054)	1,783,037	-	1,783,03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6,162	-	144,264	145,307	(4,054)	1,783,037	-	1,783,037	
本期淨利	-	-	1,586	1,586	-	1,586	(5,121)	(3,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8)	767	2,140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86	1,586	(3,978)	767	(2,981)	(6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86	1,586	-	2,353	-	2,3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15	-	(14,4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634	(7,6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7,385)	(37,385)	-	(37,385)	-	(37,385)	
現金增資	120,000	-	-	-	-	162,001	63,000	225,00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6,976)	(6,976)	-	(6,976)	6,976	-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30,579	-	30,5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228	-	1,22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6,162	-	79,440	102,532	(8,032)	1,934,837	66,995	2,001,8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50)	173,7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89	(14,000)
折舊費用	61,828	54,962
攤銷費用	2,100	1,681
利息費用	55,850	43,713
利息收入	(792)	(1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8	1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	(7)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75	96,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902	112,813
應收帳款增加	(92,963)	(128,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332	(2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9	(10,279)
存貨減少(增加)	39,801	(766,807)
預付款項增加	(8,782)	(56,5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16	(23,45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875	(896,5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63)	9,0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8,048)	82,5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2)	(1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27)	16,730
合約負債減少	(17,255)	(15,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18)	12,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5,693)	104,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83,818)	(791,996)
調整項目合計	(35,443)	(695,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93)	(521,754)
收取之利息	792	123
支付之利息	(55,362)	(45,445)
支付之所得稅	(186)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49)	(567,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84	(43,4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3)	(22,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66	(4,890)
取得無形資產	(3,083)	(4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9)	(7,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65)	(78,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17,127	1,485,109
短期借款減少	(2,336,064)	(1,530,8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發行公司債	315,446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888,798
償還長期借款	(45,292)	(744,770)
租賃本金償還	(8,415)	(7,188)
發放現金股利	(37,385)	(9,272)
現金增資	225,001	4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18	592,3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7	(6,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31	(59,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66	152,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297	\$ 92,5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前之個體財務報告因無法對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存貨金額213,594千元之存在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致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存貨金額作必要之調整，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替代查核證據，並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重編前所表示者不同。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1,963,973	100	2,529,77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1,799,506	92	2,176,019	86
營業毛利	164,467	8	353,75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5,246	1	38,623	2
6200 管理費用	64,212	3	85,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0	1	13,7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28,289	1	(14,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25,717	6	123,615	5
6900 營業淨利	38,750	2	230,14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610	-	1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5,606	1	1,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11,885)	(1)	7,2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54,491)	(3)	(43,648)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643	1	(21,163)	(1)
	(36,517)	(2)	(56,371)	(3)
7900 稅前淨利	2,233	-	173,77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647	-	29,621	1
本期淨利	1,586	-	144,1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4,972)	-	(8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994)	-	(171)	-
	(3,97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二))	4,745	-	(6,8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45	-	(6,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7	-	(7,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2,353	-	136,630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	10,429	10,429	(5,838)	(33,315)	1,214,920
本期淨利	-	-	-	-	144,150	144,150	-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520)	-	(7,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4,150	144,150	(7,520)	-	136,6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	-	(1,0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72)	(9,272)	-	-	(9,272)
盈餘指撥給交易	300,000	105,000	-	-	-	-	-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44	-	-	-	-	-	33,315	35,75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13,358)	-	1,783,03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13,358)	-	1,783,037
本期淨利	-	-	-	-	1,586	1,586	-	-	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86	1,586	767	-	2,3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5	-	(14,4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34	(7,63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85)	(37,385)	-	-	(37,385)
現金增資	120,000	42,001	-	-	-	-	-	-	162,001
股份基礎給付	-	974	-	-	-	-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0,579	-	-	-	-	-	-	30,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4	-	-	-	-	-	-	25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	-	(6,976)	(6,976)	-	-	(6,97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1,366,162	478,734	15,458	7,634	79,440	102,532	(12,591)	-	1,934,8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3	173,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89	(14,000)
折舊費用	55,763	52,260
攤銷費用	1,697	1,681
利息費用	54,491	43,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80	-
利息收入	(610)	(1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4	1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643)	21,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874	114,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902	112,813
應收帳款增加	(95,206)	(129,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209	(30,6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20)	(3,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	169
存貨增加	(8,669)	(752,653)
預付款項增加	(4,381)	(56,6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07	(23,43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7,233)	(882,77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63)	9,0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6,277)	32,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9	12,2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827)	17,053
合約負債減少	(17,255)	(15,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926)	18,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2,249)	74,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79,482)	(808,510)
調整項目合計	(52,608)	(693,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375)	(519,893)
收取之利息	610	117
支付之利息	(53,576)	(45,31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77)	(565,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91	(43,4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	(5,1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1)	(22,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89	(4,890)
取得無形資產	(293)	(414)
分割予子公司	(15,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9)	(7,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3)	(83,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91,794	1,485,109
短期借款減少	(2,230,956)	(1,530,8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發行公司債	315,446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888,798
償還長期借款	(45,292)	(744,770)
租賃本金償還	(4,692)	(5,679)
發放現金股利	(37,385)	(9,272)
現金增資	162,001	4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16	593,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654)	(54,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668	145,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4	\$ 90,6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附件四、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之報告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之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之參與情形積極，監督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並與經營團隊之經理人、會計師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

具備高層管理階層身份的董事於定期管理會議覆核經營階層目標績效達成之情況，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並向其他董事傳達相關管理訊息。

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各項政策之執行皆努力的去達成，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經過薪酬委員會議通過 2023 年各董事之薪酬仍暫維持不變。期許本年度在各董事及經理人的帶領下，公司能持續成長，待成長至有相當獲利時再重新檢討薪酬的調整。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830,532
本期稅後淨利	1,585,6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5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57,275)	
截至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3,530,15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分配項目合計：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1,300,376</u>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S-0-00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	人；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 <u>通過後實施</u> 。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 <u>同意</u> ，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募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09月2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6.63元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09/28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截至112/4/3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已完成轉換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債券轉換金額為新台幣000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0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至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附件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不定期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2. 獨立董事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董事會審核後委任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參酌。
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且溝通情況良好。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1/11/11	溝通重點： 1. 交易所委託實審專案查核報告。 2. 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5256 號函-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因應措施。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意見。
111/12/23	溝通重點： 1. 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注意事項-無法親赴查核因應策略。 3. 重要法規更新及宣達。 4. 年度查核規劃。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且溝通情形良好。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1/02/25	2021 年十二月、2022 年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TS-0-026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05/10	2022 年二、三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01 公司章程」。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TS-0-003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0	2022 年四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12	2022 年五、六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11	2022 年七~九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2/23	2022 年十、十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年度稽核計劃及風險評估作業暨法令遵循事項。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0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 「TS-0-016 銷售及收款循環」。	
	3. 「TS-0-017 採購及付款循環」。	
	4. 「TS-0-025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 「TS-0-035 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6. 「TS-0-063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		
	7. 作廢與皮件事業部相關之管理辦法。	

附件九、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S-0-001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廿五條之一 (以上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u>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u>20%~100%</u>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u>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第廿五條之一 (以上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u>20%~100%</u>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依公司營運需求修改。</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略) <u>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u></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略)</p>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江榮隆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所 碩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兼任副教授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行動科技系專任副教授 中州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0 股

附件十一、董事兼任情形

職務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德新	1.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新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Global Exclusive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8. CVC Technologies Inc. (USA) 法人董事代表人 9. 皇將(上海)包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靜宜	1.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純青	1. 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3.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任教師 4. 文化大學推管教育講師 5. 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 6.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英文名稱定為「TING S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二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八、CA01080 鍊鋁業。
- 二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三十、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一、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三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六、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一、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四十二、CA01150 鎂鑄造業。
- 四十三、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十四、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十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佰玖拾捌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項發行應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不得逾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限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20%~100%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66,227,7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6,622,77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197,36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13,856,154	10.14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昌禧	13,856,154	10.14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440,983	0.32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440,983	0.32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頌	440,983	0.32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純青	440,983	0.32
獨立董事	蔡啟仲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宏毅	0	0.0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10,000	0.01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4,307,137	10.47

